

东方电气与内蒙古能源集团签约 进一步加深氢能等领域合作

2月17日，中国东方电气集团有限公司与内蒙古能源集团有限公司在呼和浩特签署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在东方电气集团党组书记、董事长俞培根和内蒙古能源集团党委书记、董事长何雨春的共同见证下，东方电气集团党组成员、副总经理李忠军，内蒙古能源集团党委副书记、副董事长、总经理李文忠代表双方签字。



俞培根对内蒙古能源集团长期以来给予东方电气集团的信任和支持表示感谢，回顾了双方在各领域的合作成果，介绍了集团公司生产经营、自主创新和“六电六业”产业发展情况。俞培根表示，内蒙古能源集团积极服务国家战略，坚决贯彻落实自治区党委和政府工作要求，发展态势喜人，经营成果令人振奋，东方电气集团与内蒙古能源集团产业板块高度契合，上下游产业链高度互补，双方将以本次签约为契机，共同推进科研攻关、电站全生命周期服务、“风光水火储一体化”等大型能源项目建设，进一步扩大合作范围，创新合作模式，开展全方位深度合作，携手共促高质量发展。



何雨春表示，内蒙古能源集团作为自治区重点支持的综合性能源投资集团，肩负着自治区能源保供的政治任务，承接了大量重大能源项目建设任务，正向着中国企业500强的目标奋勇前进。内蒙古能源集团和东方电气集团有着坚实的合作基础和广阔的合作空间，希望双方在进一步加深在清洁煤电、风电、氢能、储能等领域合作，加强党的建设、企业治理、深化改革等领域对标对表，共同迈向高质量发展新阶段。

原文地址：<http://www.china-nengyuan.com/news/191822.html>